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为，保证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昆明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为《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中涉及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实施“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种类时，不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原则上设置“显著轻微”、“轻微”、“一般”、“严重”、“比较严重”、“特别严重”六个不同裁量档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较大的不设“显著轻微”档次；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不设“特别严重”档次。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自由裁量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对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同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两种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不同行政处罚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其罚款金额应在各单项罚额中最高单项罚款额以上、各单项罚款额之和以下的幅度内给予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在数种违法行为需给予不同罚种的行政处罚（既不能吸收，又不能限制加重）时，分别裁量后并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基准》规定的不同档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档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本《基准》裁量细则内“违法情节”中有两种以上裁量情形的，择一重裁量处罚。

第八条 对存在以下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者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应急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投案，向应急部门如实交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第九条 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应急部门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拒绝、阻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暴力威胁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

（五）伪造、隐匿、销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致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八）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故意实施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

（十二）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存在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十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敏感期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轻微与否，应当综合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长短、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大小、是否初次违法、有无悔过表现、主观恶性大小等因素加以认定。

判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应当在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基础上，考虑是否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和是否有危害结果；在违法行为发现时企业已主动着手整改，或正在整改，或承诺在3日内完成整改经验收完成的，一般视为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全部予以没收。

第十三条 本《基准》裁量细则内“违法情节”和“裁量幅度”中的“以下”除法律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档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本《基准》裁量细则内“违法情节”和“裁量幅度”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节特殊、案情复杂，或者在本《基准》内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集体讨论的事项包括案件承办人员的意见建议、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处罚的额度以及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基准》在执行过程中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基准》由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细则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细化标准表目录**

[（一）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_Toc57149764)

[（二）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_Toc590893339) 84

[（三）非煤矿山、工贸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_Toc1179964845)32

[（四）安全生产事故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_Toc1805153517)57

[（五）安全许可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_Toc1713679050)66

# 一、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一）安全生产综合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 裁量档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其他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培训和管理等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轻微 | 出具的报告失实1处以上3处以下（多份报告失实的则累加计算，下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出具的报告失实3处以上6处以下，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出具的报告失实6处以上，违法所得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15万以上2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轻微 | 出具的虚假报告1份或出借资质、挂靠1家（次），没有违法所得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单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一般 | 出具的虚假报告2份或出借资质、挂靠2家（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严重 | 出具的虚假报告3份以上或出借资质、挂靠3家（次）以上，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害。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给他人造成损害。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或给他人造成损害。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 3 | |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  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  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生一般事故的（1人死亡或3人以下重伤）。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生一般事故的（2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生较大事故。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生重大事故。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  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导致发  生特别重大事故。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显著轻微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6项以上，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5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显著轻微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轻微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项，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6项以上，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6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显著轻微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其他行业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其他行业2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其他行业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上，其他行业5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轻微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显著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1人（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且不涉及高危岗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在2-3人（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15%）。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在3人以上5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5%-20%）。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在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25%）。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5%-30%）。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在15名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显著轻微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5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且不涉及高危岗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在5人以上10人（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15%）。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5%-20%）。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25%）。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在30人以上4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5%-30%）。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在40名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显著轻微 |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之一，或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7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7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1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从业人员在150人以上2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显著轻微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或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其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上3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其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5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其从业人员在5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显著轻微 | 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3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5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 显著轻微 |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投资额在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 轻微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8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轻微 |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为轻微 |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2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投资额在25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轻微 |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为轻微 |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1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1500万元以2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25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投资额在2500万元以3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轻微 | 有2处及以下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有1处未设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有2处未设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有3处未设置或有3处以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有4处以上未设置或有4处以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轻微 |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以上、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轻微 |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轻微 | 有1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次（处）以上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轻微 |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10名以上2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2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轻微 | 有1台（处、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处、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处、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台（处、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台（处、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轻微 | 使用1种（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使用2种（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使用3种（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使用4种（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使用5种（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轻微 | 1台（套、处）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2台（套、处）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台（套、处）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4台（套、处）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5台（套、处）以上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轻微 |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并且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并且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并且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并且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两种违法情形之一，并且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轻微 | 存在1项（处、次）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存在2项（处、次）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3项（处、次）重大危险源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存在4项（处、次）重大危险源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存在5项（处、次）以上重大危险源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1处（次）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处（次）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处（次）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处（次）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处（次）以上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显著轻微 | （仅适用小微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显著轻微 | （仅适用小微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3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有1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项以上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轻微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显著轻微 | （仅适用小微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违法情形之一，该情形存在时间在3个月以下，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违法情形之一，该情形存在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违法情形之一，该情形存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违法情形中两种。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500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违法情形同时存在。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3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1处（项、次）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2处（项、次）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3处（项、次）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4处（项、次）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存在5处（项、次）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4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为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比较严重 |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36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轻微 | 员工宿舍居住3人以下的，未主动整改或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员工宿舍居住5人以上1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员工宿舍居住10人以上3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员工宿舍居住30人以上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员工宿舍居住5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7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显著轻微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保持畅通的出口，但标志不明显，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但未保持畅通。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紧急疏散出口设置不符合疏散需要。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紧急疏散出口设置不符合疏散需要且未保持畅通。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6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15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8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15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显著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5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达到5人以上1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达到10人以上15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为严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达到15人以上2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为20名以上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达到2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 | 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 | 处3.6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15日以上20日以下。 | 处3.9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20日以上25日以下。 | 处4.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逾期25日以上。 | 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轻微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轻微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显著轻微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初次违法或者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轻微 |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主动整改尚未完成。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逾期3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逾期30日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显著轻微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系初次违法或者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少2件台（套）。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少3件台（套）。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少4件台（套）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主动整改尚未完成。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30以下。 |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30日以上。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显著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发现有1人，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1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2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3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4人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显著轻微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从业人员有1人。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从业人员有2人。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从业人员有3人。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从业人员有4人以上。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显著轻微 |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发现从业人员1人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发现从业人员2人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现从业人员3人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现从业人员4人以上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显著轻微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5%进行生产。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5%以上10%以下进行生产。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50%以下进行生产。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50%以上进行生产。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轻微 | 擅自启封部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一般 | 擅自启封未使用。 |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启封使用。 |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轻微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一般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轻微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1项的，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一般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2项以下。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3项。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4项。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涉及5项以上。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 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未主动整改尚未完成，造成损害后果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57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未主动整改尚未完成造成损害后果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0%以上2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以上3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0%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未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未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未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建设单位未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未建立1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建立2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建立3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4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建立5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建立6项以上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显著轻微 | 初次违法或者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1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依法签订合同。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2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依法签订合同。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3个技术服务项目未依法签订合同。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4个以上技术服务项目未依法签订合同。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显著轻微 | 有1次已公开的资料不全面，已在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2次未按规定公开。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次未按规定公开。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次未按规定公开。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现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公开。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 显著轻微 | 有1次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2次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次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次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5次未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显著轻微 | 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或者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逾期60日以下。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60日以上90日以下。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90日以上120日以下。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逾期120日以上。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 轻微 | 发现违反1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发现违反2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现违反3项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现违反4项以上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显著轻微 | 有1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已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有2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5人（次）以上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显著轻微 | 有1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已主动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有2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人（次）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5人（次）以上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轻微 | 有1（处/项）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相同内容不重复累加计算，下同）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处/项）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处/项）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处/项）以上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轻微 | 有1（处/项）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相同内容不重复累加计算，下同。）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处/项）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处/项）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处/项）以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有2处及以下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有1处未设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有2处未设置。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有3处未设置或有3处以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 | 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有4处以上未设置或有4处以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3 |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轻微 | 有1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台（套）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 轻微 | 有1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台（套）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轻微 | 有3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名以上5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10名以上20名以下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20名以上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轻微 | 有1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次（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次（处）及以上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显著轻微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数为1人（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且不涉及高危岗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数在2-3人（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15%）。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数在3人以上5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5%-20%）。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0%-25%）。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数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25%-30%）。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人数在15名以上（或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显著轻微 | 存在未将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之一，或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7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7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1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从业人员在150人以上2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显著轻微 |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或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其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7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其从业人员在70人以上1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15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其从业人员在150人以上20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其从业人员在200人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中的1项，同时构成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中的2项，同时构成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中的3项，同时构成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中的4项，同时构成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中的5项及以上，同时构成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轻微 | 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投资额在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轻微 | 缺少1项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1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缺少2项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2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缺少3项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3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缺少4项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4项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没有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缺少5项及以上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5项及以上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违反任意1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违反任意1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违反任意1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轻微 | 有1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台（套）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有5台（套）及以上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20万元以上26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26万元以上32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20万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44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轻微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化工企业  未依法取  得危险化  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  证，擅自  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  事生产  的，且达  到危险化  学品使用  量的数量  标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轻微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1个月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一般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严重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比较严重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特别严重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9个月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4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显著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轻微 | 有3处以下设置的标志不明显的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有3处以上5处以下设置的标志不明显的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有5处以上设置的标志不明显的，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6 |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轻微 | 涉及1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涉及2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涉及3种以上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7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显著轻微 |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其中任意一项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涉及1种危险化学品。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同时存在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涉及2种危险化学品。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同时存在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涉及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8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轻微 | 违反其中1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违反其中2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3项同时违反。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轻微 | 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其中1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其中2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不立即公告，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其中3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涉及3种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涉及3种以上6种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涉及6种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1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 轻微 | 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单件质量（重量）的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  途不相适应，有其中1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单件质量（重量）的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  途不相适应，有其中2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单件质量（重量）的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  途不相适应，有其中3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2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显著轻微 | 有1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1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的，或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有2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的，或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有3处以上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处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3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轻微 |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4 |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轻微 |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不健全或与本单位实际情况不相符，但管理完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5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显著轻微 | 有3处以下设置标志不明显，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3处以上5处以下设置标志不明显。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有5处以上10处以下设置标志不明显。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有10处以上设置标志不明显。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轻微 |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种类为1种。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种类为2种。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7 |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轻微 | 有3个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有4个以上6个以下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有6个以上8个以下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比较严重 | 有10个以上15个以下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特别严重 | 有15个以上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8 |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轻微 | 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3台（处）以上6台（处）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置或者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6台（处）以上。 |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19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轻微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1个月以下，未主动整改。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比较严重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特别严重 |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12个月以上。 |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20 |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轻微 | 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比较严重 | 同时存在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21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轻微 | 有1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有2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比较严重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特别严重 |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22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轻微 | 储存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之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储存剧毒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比较严重 | 储存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其中一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特别严重 | 储存剧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两项储存数量分别构成重大危险源。 |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23 |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轻微 | 发现3台（处）以下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一般 | 发现3台（处）以上6台（处）以下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严重 | 发现6台（处）以上9台（处）以下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比较严重 | 发现9台（处）以上12台（处）以下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特别严重 | 发现12台（处）以上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责令改正，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
| 24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存在1种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存在2种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存在3种情形。 | 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 25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26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单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7 |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轻微 | 不符合1项安全生产条件。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不符合2项安全生产条件。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不符合3项安全生产条件。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比较严重 | 不符合4项安全生产条件。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不符合5项以上安全生产条件。 | 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8 |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9 |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或者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者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31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逾期超出规定时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 |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超出规定时限30日以上45日以下。 |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超出规定时限45日以上60日以下。 |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逾期超出规定时限60日以上。 | 责令限期申请，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在1个月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在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时间在4个月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轻微 |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34 |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轻微 |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对一级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 35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轻微 |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对一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显著轻微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  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以上任意1种情形。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  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以上任意2种情形。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  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完好，有以上任意3种情形。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显著轻微 |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主动整改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显著轻微 |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主动整改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
| 轻微 |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二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对一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四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三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二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一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对3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对3处以上6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对6处以上9处以下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对处9以上事故隐患或者4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未主动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未主动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未主动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下，未主动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轻微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1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一般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2 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严重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4 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比较严重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6 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特别严重 |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4个月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8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47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轻微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1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一般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2 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严重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4 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比较严重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6 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特别严重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4个月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8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 48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 轻微 | 超过规定时限15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15日以上3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45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45日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延期3个月以上。 | 责令限期申请，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按规定进行检测、维护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 轻微 | 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未主动整改。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未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致使管道处于不完好状态，但达不到重大事故隐患的标准。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未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致使管道处于不完好状态，达到重大事故隐患标准。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0 |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轻微 | 涉及1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涉及2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涉及3种情形。 |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51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 |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管道单位采取措施不及时、未妥善处置的，造成一定影响。 | 责令改正，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管道单位未采取任何措施，造成不良有限。 |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管道单位上报的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管道单位上报的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主动整改。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管道单位未上报处置方案。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轻微 |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主动整改、采取补救措施。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一般 | 有1项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严重 | 有2项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比较严重 | 有3项以上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54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轻微 | 将第3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以上2.3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 |
| 一般 | 将第2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6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 |
| 严重 | 将第1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6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 |
| 55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轻微 | 超过许可数量的10%以下或者超出许可品种1类。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以上2.3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一般 | 超过许可数量的10%以上30%以下或者超出许可品种2类。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6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严重 | 超过许可数量的30%以上或者超出许可品种3类以上。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6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56 |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轻微 |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以上2.3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一般 |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6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严重 | 产品包装和说明书中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成分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6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 57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或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58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59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60 |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6万元以上5.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2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15万以下。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6.8元以上元8.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5万以上。 |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61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15万以下。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5万以上。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62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详见第60项，此处略。 | | |
| 63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轻微 |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药样品3种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药样品3种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2个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64 | 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10万元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65 |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烟花爆竹品种、规格涉及一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烟花爆竹品种、规格涉及两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烟花爆竹品种、规格涉及三项，或者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核定限量。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烟花爆竹品种、规格涉及四项以上，且数量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核定限量。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66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2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20箱以上3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30箱以上4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40箱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67 |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轻微 | 未及时销毁的烟花爆竹在2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未及时销毁的烟花爆竹在20箱以上3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及时销毁的烟花爆竹在30箱以上4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及时销毁的烟花爆竹在40箱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68 | 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未执行。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未建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同时存在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未执行且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应用。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69 |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轻微 | 逾期5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逾期15日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70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轻微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且无经营行为。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但存在经营行为，其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但存在经营行为，其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4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但存在经营行为，其经营时间在40日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71 | 批发企业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轻微 | 逾期5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逾期15日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72 |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轻微 |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5000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5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 |
| 73 | 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轻微 | 逾期1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逾期30日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零售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轻微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2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20箱以上3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30箱以上4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40箱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一般 | 有1.3级仓库，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1.1级仓库，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显著轻微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4次。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5次以上。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显著轻微 | 有1台（套/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2台（套/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台（套/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台（套/处）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5台（套/处）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78 |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 显著轻微 | 有1台（套/处）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新安全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2台（套/处）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新安全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台（套/处）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新安全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4台（套/处）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新安全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5台（套/处）以上未进行安全性论证新安全设备。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79 |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 轻微 |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50公斤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50公斤以下100公斤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合计重量150公斤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 80 |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显著轻微 | 建立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不完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建立从业人员登记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建立外来人员登记制度的，或者未建立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有三种情形中任意2种。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三种情形均存在。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万元4.25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显著轻微 | 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制度有1项未制定的，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制度有1项未制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制度有2项未制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制度有3项未制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制度有4项未制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万元3.8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制度有5项以上未制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或者是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显著轻微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尚未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折算药量5公斤以下，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折算药量5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折算药量5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折算药量100公斤以上150公斤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折算药量150公斤以上200公斤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万元3.8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折算药量200公斤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 显著轻微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5箱以下，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5箱以上1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10箱以上15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15箱以上2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20箱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显著轻微 |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5箱以下，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其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5箱以上1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10箱以上15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15箱以上20箱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20箱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 显著轻微 | 有1台（套/处）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电源，未造成损害后果，积极纠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有2台（套/处）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电源。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台（套/处）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电源。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台（套/处）以上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电源。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轻微 |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及时纠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以躲避等方式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以威胁等的方式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是社会影响恶劣。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 一般 |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3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3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1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30%以上6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30%以上6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2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库房超过核定人员6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6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3处以上。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显著轻微 |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可以立即现场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立即消除，不予处罚。 |
| 轻微 | 仓库内有1处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仓库内有2处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仓库内有3处以上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 显著轻微 |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10箱以下，可以立即现场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立即消除，不予处罚。 |
| 轻微 |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10箱以上20箱以下。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20箱以上  30箱以下。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30箱以上。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 显著轻微 |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折算药量10公斤以下，可以立即现场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立即消除，不予处罚。 |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折算药量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折算药量100公斤以上200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折算药量20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折算药量300公斤以上。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 显著轻微 | 1（套/台）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可以立即现场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立即消除，不予处罚。 |
| 轻微 | 2（套/台）以上5（套/台）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5（套/台）以上10（套/台）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0（套/台）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 显著轻微 | 1（套/台）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可以立即现场整改完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立即消除，不予处罚。 |
| 轻微 | 2（套/台）以上5（套/台）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未造成损害后果。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5（套/台）以上10（套/台）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未造成损害后果。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10（套/台）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未造成损害后果。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非煤矿山、工贸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适用情形** | | **裁量幅度** |
| 1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或违法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违法生产经营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 |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万50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非煤矿矿山企业违法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 |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30日以下。 |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显著轻微 | 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或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对当事人给予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 轻微 |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3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办理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3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办理报告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办理报告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超过规定时限60日以上。 |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 |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2万元以上万50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显著轻微 | 擅自开工10日以下，主动整改尚未完成，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擅自开工10日以上30日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开工30日以上45日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开工45日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其他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工作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轻微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有1处（次）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2处（次）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 | 责令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3处（次）以上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 | 责令改正，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显著轻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少其中1项内容的，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3项以下不符合要求。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一般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3项以上5项以下不符合要求。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严重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有5项以上不符合要求。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比较严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0 | 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轻微 | 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 轻微 |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但未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  品、隐患排查与治理等管理。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但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轻微 |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不完整。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不真实。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和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任意1项进行分项发包。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任意2项进行分项发包。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任意3项以上进行分项发包。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10%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10%以上 30%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30%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 有1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 有2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 有3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 有4项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 有5项以上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存在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造成不良影响。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且经催告拒不履行。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虚假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未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米，或者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有任意情形之一。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者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有任意两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三种情形同时存在。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或者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后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采用中深孔爆破，未造成重大隐患。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重大违规开采方式。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违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2倍以下。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2倍以上。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反设计确定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设计确定的凿岩平台宽度，或者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要求。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设计确定的凿岩平台宽度，且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要求。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反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不符合规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或未实行定时爆破。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设置爆破警戒线范围，且未实行定时爆破。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由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的或者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的或者在雷电高发地区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1处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2处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3处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有4处以上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米以上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5米以上4米以下。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上3.5米以下。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3米以下。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工作面有裂痕，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有其中1处隐患，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有其中2处隐患，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有其中3处隐患，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者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或者在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者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或者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存在第二十二条禁止的任意1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存在第二十二条禁止的任意2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第二十二条禁止的任意3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存在第二十二条禁止的4种情形以上。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有3处以下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有3处以上6处以下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有6处以上电气设备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但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设置了截水沟。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但未设置截水沟。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且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或剖面图缺少1次。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或剖面图的缺少2次。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或剖面图的缺少3次以上。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尾矿库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四等、五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要求。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三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要求。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要求。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一等尾矿库，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要求。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危库、险库和病库未采取规定措施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确定为危库、险库，按要求采取了措施，但未按要求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措施。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确定为病库，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确定为险库、危库，没有采取立即停产，进行抢险或消除险情。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 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或者为并针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或者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每年未演练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任意1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任意2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任意3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4种情形以上。 | |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或者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按照编制的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运行，但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未按照规定报告尾矿库重大险情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  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也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未经同意和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但未经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也未经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 | |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且未进行闭库设计。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轻微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任意1种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3万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任意2种以上情形。 |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
| 严重 | 违反第二十一条要求的任意1以上种情形，且情节严重。 |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
| 42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轻微 | 缺少1项制度或者规程。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缺少2项制度或者规程。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缺少3项以上制度或者规程。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轻微 | 有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已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但未批复擅自施工。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有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未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擅自施工。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编制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擅自施工。 | | 给予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显著轻微 | 有1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现场主动整改完毕，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 显著轻微 | 少培训1项内容或者少培训1类人员，主动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少培训2项内容或者少培训2类人员。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少培训3项内容或者少培训3类人员。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少培训3项以上内容或者少培训3类以上人员。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 轻微 | 发现3次以下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一般 | 发现3次以上6次以下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现6次以上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显著轻微 | 对1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的辨识不全面、防范措施不明确，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3 处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3 处以上6处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6处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显著轻微 | 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方案不完善，尚未开展作业，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轻微 | 发现3次以下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发现3次以上6次以下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现6次以上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轻微 | 3人（次）以下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3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  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6人（次）以上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  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不足3项。 |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超过3项不足6项。 |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超过6项。 |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 |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安全生产事故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一般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造成2人以下重伤（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3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2人以上4人以下重伤（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处44万元以上5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1人死亡，或者4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58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8人以下重伤，或者6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72万元以上86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3人死亡，或者8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8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处8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按照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处理。 |
| 2 | 较大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重伤（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上18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15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800万元以上26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2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600万元以上万元3400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4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造成5人以上8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3400万元以上万元4200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6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8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4200万元以上万元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3 | 重大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造成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200万元以上36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360万元以上5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8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520万元以上680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造成15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或者80人以上90人以下重伤，或者8000万元以上9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680万元以上86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2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9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9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86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4 | 特别重大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轻微 | 造成100人以上1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11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4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200万元以上140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30人以上35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30人以下重伤，或者1.4亿元以上1.6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400万元以上1600万元以下罚款。 |
| 比较严重 | 造成35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30人以上140人以下重伤，或者1.6亿元以上1.8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600万元以上1800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40人以上死亡，或者140人以上重伤，或者1.8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1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60%至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85%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5%至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5%至90%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9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50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5%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5%至100%的罚款。 |
| 6 |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60%至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85%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5%至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5%至90%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9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50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5%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5%至100%的罚款。 |
| 7 |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60%至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85%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5%至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5%至90%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9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50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5%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5%至100%的罚款。 |
| 8 |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60%至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85%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5%至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5%至90%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9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50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5%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5%至100%的罚款。 |
| 9 |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一般 | 发生一般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60%至6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85%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5%至7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5%至90%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发生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75%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9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250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5%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抢救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5%至100%的罚款。 |
| 备注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五）安全许可类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处罚。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轻微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3 | 违法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轻微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以上1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以上3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以上50万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50万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或者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4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2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比较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 1万元的罚款。 |